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 年

38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16

2015 年 8 月 10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2

耶路撒冷和第 37 C/4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说 明

依据：第 37 C/44 号决议，第 196 EX/26 号决定。

背景：大会的上述决议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实施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并将此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执行局第 196 EX/26 号决定请总干事就此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目的：总干事向大会通报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现状和自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需作决定之事项：本文件未提出决议草案。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后，总干事拟提交一个本文件的增补件。

背 景

1.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第 37 C/16 号文件，即总干事关于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报告，并通过了第 37 C/4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自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该问题已在多个场合讨论过（第 192 EX/5、192 EX/11、192 EX/42、194 EX/5、194 EX/11、195 EX/5、195 EX/9、196 EX/26、WHC-14/38.COM/7A.add、WHC-15/39.COM/7A.add、38 COM 7A.4 和 39 COM 7A.27 号文件和决定）。

《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

2. 大会第 32 C/39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为制定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提出指导方针。在意大利政府的慷慨资助和西班牙政府的支持下，世界遗产中心为制定该行动计划，派出了若干技术考察团到耶路撒冷。经各相关方同意，行动计划于 2007 年制定并受到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欢迎。

3. 《行动计划》包括 18 个项目，其中只有一个获得了资助，即 2009 年由塞浦路斯的莱文蒂斯基金会资助的保护 Saint John Prodromos 教堂项目。根据教科文组织有关该教堂的修复研究报告和项目设计，A.G.莱文蒂斯基金会和希腊--东正教会合作实施了修复工程。世界遗产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向耶路撒冷派出一个特派团以结束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结束，剩余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退还捐助方。

设立伊斯兰手稿修复中心

4. 2011 年 12 月，挪威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签订了一项关于“确保耶路撒冷谢里夫圣地伊斯兰手稿修复中心可持续性”项目的协定。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针对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伊斯兰手稿保护工作的多方面能力建设。该项目的活动于 2012 年 9 月启动。项目额外招聘了五名工作人员，迄今还开展了十期保存和修复技术的培训，此外还于 2013 年对巴黎和佛罗伦萨修复中心进行了实地访问。该项目还为中心提供了保护设备和材料。教科文组织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2 月实施了两次协商任务，目的是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规划将于 2015 年实施的未来的活动。

保护、整修和恢复伊斯兰博物馆项目

5. 2008 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资助下启动了“保护、整修和恢复谢里夫圣地伊斯兰博物馆及其收藏”项目。已经修理了该伊斯兰博物馆的用房，购置了有助于编目工作和藏品数字化的必要设备。自 2011 年至今，举办了九期培训，为长期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保存和博物馆管理、英语和计算机程序方面的培训。此外，还配备了一个储藏间，并对档案进行了数字化处理。电子和图片编目工作已经完成。2012 年 9 月，博物馆学阶段启动，同时教科文组织选定了一个咨询小组。但是，该项目需要额外资金才能完成 2015 年 3 月伊斯兰宗教事务部批准的博物馆展示和视觉展示的拟议规划。2015 年 6 月进行了跟踪考察。博物馆能否重新开放取决于资金到位情况和耶路撒冷的安全局势。

通往 AL-HARAM AL-SHARIF 的穆格拉比坡道

6. 2007 年初以来，由于以色列当局进行的考古挖掘和设计一条通过穆格拉比门通往 Haram al-Sharif 的新通道，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的特别全会要求把穆格拉比坡道作为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整体框架中的一个单独项目予以考虑。执行局和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总干事和世界遗产中心推动以色列、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就拟议的穆格拉比坡道的设计进行对话，并要求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该遗产地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单边或其它形式的措施。

7. 2008 年 1 月和 2 月，以色列、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的专家与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在耶路撒冷举行了两次技术会议。尽管执行局第一八九、一九〇和一九一届会议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多次做出决定，2008 年以来一直未能就该问题召开后续会议。以色列和约旦当局制定了不同的重建穆格拉比坡道的计划，这些计划于 2011 年 5 月转交给世界遗产中心。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和执行局的要求，为促进相关各方进行对话，教科文组织于 2012 年 4 月在总部召集一次技术会议，与会方包括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代表。会议期间，讨论了约旦专家提出的建议。以色列通知世界遗产中心将不参加这次会议。由于以色列专家缺席会议，未能研究讨论以色列的建议。至此，形势依旧。

8. 秘书处从约旦和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得到消息称，以色列当局自 2012 年 5 月以来已经重启了坡道的工作。根据执行局第 191 EX/ 5 (I)号决定，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以色列和约旦当局之间的会议。然而，由于未能在 2013 年 5 月 20 至 25 日开展的耶路撒冷老城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职权范围问题上达成一致，以色列当局认为召开这次会议过于仓促。

9. 执行局一九四届会议经唱名表决邀请有关各方参加关于穆格拉比门坡道的专家会议，会议将于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前商定的日期举行。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4 年 6 月，多哈）注意到，不是所有相关方都能在 2014 年 6 月 15 日开幕之前参加专家会议。

10.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与上述执行局决定类似的决定。

11.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经唱名表决，邀请“所有有关方面为落实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专家会议提供便利”。执行局还要求在其第一九七届会议之前，向相关各方提交一份关于穆格拉比门坡道专家会议的报告。

12.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重申了与执行局一九六届会议同样的要求，即让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专家维护和保护该遗址，为其携工具和器材前往该地提供便利，以便能够根据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实施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委员会还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实施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

13. 截至本文件起草之时，执行局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建议的会议仍未召开。

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

14.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巴西利亚，2010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1 年）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圣彼得堡，2012 年）分别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向该遗产地派出《操作指南》中提到的反应性监测特派团，评估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与相关各方合作、协商，确定适宜的运作和财务机制与方法，从而在《行动计划》框架内加强与所有相关方的技术合作”。世界遗产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1 日、4 月 13 日和 7 月 27 日以及 2012 年 2 月 9 日就该问题向以色列当局发出的信函未有回音。

15. 在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对执行局就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决定的实施缺乏进展表示关切。2013年3月7日和8日，执行局主席团主席召集了一次主席团会议，要求总干事努力推进此事。如第191 EX/9号决定所承认，在第一九一届会议上，有关各方就2013年5月派出一个耶路撒冷老城特派团达成了一致。特派团预定于2013年5月20至25日开展工作。然而，有关各方未能就特派团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至起草本文件时，这项工作仍未进行。

16.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柬埔寨金边，2013年）上，有关各方未能达成一致。世界遗产委员会经唱名表决通过了37 COM 7A.26号决定，对上述特派团迟迟不能派出深表遗憾，要求以色列当局在耶路撒冷老城内及周围停止考古挖掘。该决定通过之后，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个郑重声明，要求尽快落实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耶路撒冷老城联合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并请总干事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17. 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要求于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前商定的日期派遣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耶路撒冷老城联合反应性监测特派团。但是，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4年6月，多哈）注意到，联合反应性监测特派团未能如执行局的要求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派出。

18.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做出了与执行局在第一九四届会议类似的决定，并要求在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前提交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报告与建议。然而在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前未能派出特派团。

19. 2015年3月12日收到约旦有关部门来信，建议于2015年2月底派遣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耶路撒冷老城联合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秘书处2015年3月回复称，当接到此信时，已经过了建议派出特派团的日期。

20.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4 COM/7A.20号决定，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2015年10月）前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特派团。”执行局还请所有有关方面为落实特派团工作提供便利，并要求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前向有关各方提交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

21.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强调需要紧急落实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要求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前向有关各方提交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

22. 截至本文件起草之时，未能按执行局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要求安排特派团。